

神國的喜樂

孔子周游列國的時候，離衛國後，在陳蔡之間絕糧；跟從的門徒被餓得爬不起來。（論語“衛靈公”）仍弦歌不衰。夫子因“天生德於予”的使命感，在困厄中不憂不懼，依舊有喜樂。子貢潛出，到強鄰楚昭王，得兵解圍。這不因環境貶損“道”的表現，深得人尊敬。

基督的教會有聖靈內住，就是神的國。

人得吃喝支持體能，並非不重要，還得思考該不該。有的基督徒拘執禮儀上的潔淨，在意是否可入口；為此有爭議，或放縱肉體，受虧損，跌倒，都是不好的事；但心靈的狀況，更應該着意。因此，“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和平與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一四:17）

分開來說一健是體力狀態；康是心靈滿足；健需要納入；康在於發出。基督徒需要有健康的生活見證。

基督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猶太地處於羅馬統治下，社會秩序還算安定，享受“羅馬太平”；宗教也有相當的自由，有會堂和文士在教導；但人民的心裏，仍然是空虛飢餓。因此，當耶穌出來宣講真道，曠野變成會堂。

群眾跟隨耶穌，聽祂講道；雖沒有學分，也得不到學位，還是不看鐘點，久聚不散。大教師免收學費，看到他們的需要，還變化餅和魚，讓受眾飽足。（約六:11-14）

耶穌這次表現能夠解決民生問題，引起他們的政治興趣，得了些群眾跟隨，甚至找上迦百農總部，想迫祂作王領袖革命。主告訴他們，“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”（六:27）

或許有的人過意不去；有的人想長期注冊，問課程的主持人：“我們當作甚麼，才是作神的工呢？”像是要申請加入“工讀”節目，少不得存心是混吃的，過於學道。

主回答：“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。”（六:29）只要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基督

群眾依然沒放棄擁護祂作領袖。耶穌鄭重宣告：

“我就是生命的糧[餅]；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（約六:35）

主耶穌以摩西的身分，作為神興起另一位像摩西的先知，帶給他們西乃的約，並領他們經過曠野。

猶太人不願記得他們的悖逆，卻懷念在曠野吃嗎哪的歷史。耶穌繼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

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降下來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着。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”（六：48-51）主是賜生命給世界的。

最使群眾驚異的，祂說：“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”（六：55）

不過，他們沒有體會到，耶穌所說的，是以自己的身體設立新約，信的人可得永生。

約翰福音記述主的最後晚餐，但沒有提及設立新約。這一程逾越節前的教導，就有十字架救贖恩約的影子。

整半年過後，是住棚節。

住棚節是以色列人的曠野旅程。我們很難想像，百萬人的食糧和飲水供應—不僅需要嗎哪，更少不得活水。當時，沒有现代化的設備，卻有永恆的神。

以色列人記念這神與人同住的日子。“他們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；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—所喝的，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”（林前一 0：1-4）

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着高聲說：“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”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（約七：37-39）

神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引領以色列人，藉羔羊血出埃及。但他們墮落敗壞，在西乃山下，“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”，造出他們的藝術傑作金牛犢，作為偶像崇拜，還宣稱是“向耶和華守節”！因此，受到神的刑罰，作為後來的人鑑戒。

神的選民，不在乎納入口腹的快樂；是要向衆人行公義，與鄰舍有和平，並在聖靈中喜樂，流出生命的活水。

舉目看這繁華的世界，實際是廣漠的荒野—罪惡滋生，人與人相咬相吞，社會攘利爭先，國際戰爭相殘，正是飢渴發狂的現象，證明亟需要活水的滋潤。

神的兒女是“和平之子”，不可火上澆油，也不可趁火打劫—流出生命的活水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